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七、申請人資格:

(一)一般住宅:里辦公室或 所在地區公所。

(二)集建住宅:

- 1、建物使用年數未滿十年<u>或</u> 使用執照係自中華民國九十 五年一月一日起取得者,不得 申請。
- 2、建物使用年數在十年以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立之管理委員會,無管理委員會者,為管理負責人、召集人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臨時召集人。
- 3、前二目建物使用年數自使 用執照核發日起算。
- (三)學校:以學校名義。
- (四)一般住宅、集建住宅與 學校之申請案得合併辦理,並 以戶數多者為申請人。戶之認 定,依戶籍法規定辦理。

現行規定

七、申請人資格:

(一)一般住宅:里辦公室或 所在地區公所。

(二)集建住宅:

1、建物使用年數未滿十年, 不得申請。

2、建物使用年數在十年以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立之管理委員會,無管理委員會者,為管理負責人、召集人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臨時召集人。

(三)學校:以學校名義。

(四)一般住宅、集建住宅與 學校之申請案得合併辦理,並 以戶數多者為申請人。戶之認 定,依戶籍法規定辦理。

說明

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院臺經字第一零七零 零四二九九七號函說明:「二、 另為避免新集建住宅建商以供 水設施老舊或管理維護成本過 高為由,於領照十年後申請補 助自來水延管工程等不公平情 形,請針對集建住宅用戶補助 訂定申請資格落日條款(如申 請條件僅限九十五年以前取得 使用執照者等),以符合公平及 避免後續案件日益增加,並於 計畫書內明確訂定。 | 及行政 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院 授主預經字第一零八零一零零 零八一號函說明:「二、本案請 依本院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院臺經字第一零七零零四 二九九七號函示,於本管考要 點明定集建住宅用戶補助申請 資格落日條款。」並鑒於歷年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 畫」係自九十五年起辦理建物 使用年數十年以上自來水延管 工程申請,爰修正第二款第一 目,明定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 起取得使用執照者,不得申 請,以符行政院函示。並新增 第三目,明定建物使用年數自 使用執照核發日起算。